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新疆申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新疆申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参加(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克拉玛依市卫生监督所))的(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克拉玛依市卫生监督所)试剂耗材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克拉玛依市卫生监督所)试剂耗材采购项目-Miniseq Mid Output Kit (300cycles) (中通量基因测序试剂盒)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微未来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17334万元,资产总额12252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单位公章):新疆申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1月22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